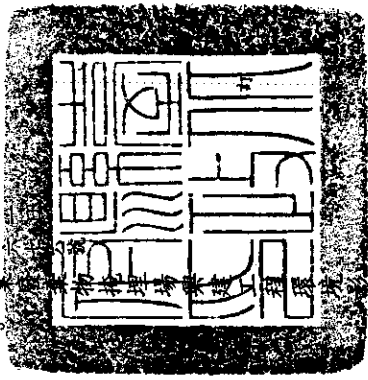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

發文字號：九十年府環二字第三〇三六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公告日期：八月二十一日  
至：九月四日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康段溪西小段00地號等五十二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五十．四公頃，掩埋面積二十．九公頃，開發內容為興建掩埋容量（含覆土）七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- 1．廢水處理廠依承諾至少營運20年，若出水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應延長營運年限或委外處理。
  - 2．請依承諾建置監督委員會，每年提撥80萬元作為監督委員會督導本掩埋場之費用。另承諾進場廢棄物每噸提撥80元（每年約2100萬元）做為回饋金部分亦請確實執行。
  - 3．請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及各項防災工程。
  - 4．廢棄物進場管制計畫應確實執行，於進場二日前確認廢棄物之類別、數量、進場時間；並依承諾每月進行樣品抽測。
  - 5．營運時間請確實按承諾時段（A10:00—P5:00）執行。
  - 6．施工及營運期間地表逕流水之污染防治措施應確實執行，其懸浮微粒濃度應控制在承諾之數值以下。
  - 7．堆置場完成後之土地利用方式請依承諾執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A01.PDF:附錄一、\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## 縣長 蘇貞昌